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9號

01

聲請人 周文杰即張文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之3

04

- 代理人 薛筱諭律師
-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 07

02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,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 明到院,如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:
 - (一) 聲請人目前是否仍任職於○○有限公司?如是,目前每月 收入(報酬)為何?應提出工作單位開立「自113年6月到 職迄今」之薪資單、薪資袋(需附有工作單位章及負責人 職章)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【如:在職證明書(應記載收 入為多少)、收入切結書】。目前如無工作,是否有其他 收入?(如:打零工或租金收益)如是,應說明工作收入 情形, 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 - (二)應說明是否有從事直銷或有其他未登載於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資料清單之兼職收入兼職工作?如是,應說明工作內 容為何?於何處工作?受雇於何人?雇主(或工頭)連絡 方式?每日薪資多少?每月約可領得工資多少?並提出相 關薪資證明。
 - (三)應陳明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(含人壽保險、年 金保險、投資型保險)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何?如有 以該等保單質借,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、目前尚 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【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,勿要求 本院行文】。

(四)應說明是否有領取政府發給之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中低收 01 入戶補助等各項政府補助、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 02 金?若有,應說明其期間及金額,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)。 04 三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,如逾期未補正, 則駁回聲請。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0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08 法官王獻楠 09 上為正本,係照原本作成。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12 日 書記官 李雅涵 13